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3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雅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萬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2年度金字第37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3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1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